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3頁。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	X-1
附錄十一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XI-1
附錄十二 - 續任監事簡歷	XII-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8%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	指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白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釋 義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外運香港將與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外運香港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

釋 義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處理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外運香港」	指	中國外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的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長：
王秀峰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羅立
余志良
陶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十一層1101
(100029)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3)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4)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5)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6)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7)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8) 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 (9)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的決議案；
- (10)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 (11)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 (12)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 (13)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 (14)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5) 關於建議修訂若干內部制度的決議案(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6) 關於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及
- (17) 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但無需就該報告提交股東審批。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1.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二三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第十一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4.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00.25億元。

特別提示：二零二四年財務預算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5元(含稅)，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為7,294,216,875股，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數為28,262,936股A股，預計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053,563,321.16元(含稅)。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以及二零二三年H股回購金額，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佔二零二三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47%。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等因素，並參考以往派息比率，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宣派、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8. 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2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7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服務的範圍、實際工作量等情況在上述預計費用上下浮動5%的範圍內進行調整。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聘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9. 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的決議案

(1) 貸款協議

為緩解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經營和資金壓力，本公司擬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香港按照本集團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持股比例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1,455.30萬美元等值人民幣借款(按照貸款協議簽署當日中國銀行美元現匯賣出價折算匯率)，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且貸款協議簽署之日起5年，借款年利率2.7%。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持股比例以與外運香港同等條件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

擬訂立的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i) 外運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ii)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作為借款人)
- 貸款金額： 本金金額14,553,000美元等值人民幣貸款(按照貸款協議當日中國銀行美元現匯賣出價折算匯率)，須於簽署日後第五週年一次性償還。
- 利息及付款： 利息將按每年2.7%計息，並按季度支付。如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未能按貸款協議還本付息，則需按最低應付利息的萬分之一／日的標準向外運香港繳付罰金。
- 期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且貸款協議簽署之日起5年。
- 用途： 償還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結欠的銀行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 有關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資料

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一家於白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聯運物流、保稅物流、倉儲物流、商品展示及酒店服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42%的股份，招商局投資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58%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前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的有關安排，招商局盈凱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58%股份對應的表決權全權委託本公司行使，因而本集團合計享有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100%表決權，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本集團控股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中白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447.1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115.52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8,331.6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4.70%；二零二三年度招商中白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1,930.2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061.38萬元，剔除匯兌損失、利息支出等非經營因素影響，招商中白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3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中白商貿物流無重大或有事項(包括擔保、抵押、訴訟及仲裁事項)，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3) 貸款協議項下的風險分析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擬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以緩解其經營及資金壓力，並支持其業務發展。此外，由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為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可實施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掌握其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日常經營管理，密切關注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的生產經營以及資產負債變化情況，以控制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因此，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提供之相關風險屬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提供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向招商局中白商貿物流提供貸款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資金使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有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的決議案。

10. 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為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續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責任保險的保險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年，累計賠償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保險期限為十二個月。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條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一位執行董事辦理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1. 關於申請發行、配發、處理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 發行、配發、處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之新股。如獲批准，該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情況下於短時間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各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購回授權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2. 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更新授權須經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授權的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2)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本議案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授權執行董事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和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 (c)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更新授權應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計情況具體如下：

(1)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1.79億元的金融信貸類擔保(包括授信類擔保和融資類擔保，下同)，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9.15億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合聯營公司提供金融信貸類擔保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金融信貸類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2)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經營類擔保，預計有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中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下屬五家全資子公司的場站、倉庫、房屋租賃等相關業務提供無固定金額的經營類擔保。

(3)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為本公司下屬七家全資子公司(中國外運華中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華北有限公司、中國外運東北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青島中外運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對上述被擔保方開展的期貨商品入庫、保管、出庫、交割等全部業務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承擔不可撤銷的無固定金額的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擔保期間為被擔保方與上述期貨交易所相應期貨交割庫業務協議的存續期間(包含雙方無異議自動延續的期限)以及存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或者三年(具體根據期貨交易所的要求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擔保預計的決議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上述擔保金額可以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要求調劑使用，且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被擔保方調劑擔保額度的僅可從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其他被擔保方中調劑，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批准相關調劑使用事宜。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本公司辦理每筆擔保事宜不再單獨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計情況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如上所述的二零二四年擔保預計情況。

14.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最新的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修訂詳情於本通函附錄四。除附錄四所載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按照近期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調整以及上市規則的相應更新，刪除或增加有關內容；(ii)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有關規定進行修訂；及(iii)對公司分紅政策進行完善。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5. 關於建議修訂若干內部制度的決議案

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並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關於本公司若干內部制度的修訂，具體包括：(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規則；(3)監事會議事規則；(4)獨立董事工作制度；(5)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6)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該等修訂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五至附錄十。除該等附錄所載修訂外，上述本公司內部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若干內部制度的決議案。

16. 關於選舉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通過，第四屆董事會將由十一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宋嶸先生
- 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劉振華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許克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女士、甯亞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三年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選舉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 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小麗女士、甯亞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並最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但其他董事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選舉後，本公司將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與連選連任的董事之前訂立的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

王小麗女士、甯亞平女士、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選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已滿／即將滿六年，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將不會再參加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自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候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決議董事選舉，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人士，且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會計、財務、法律、管理等，並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逐項考慮及酌情批准(1)關於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2)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7. 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任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任符布林先生、周放生先生、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續任**」)，建議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監事續任之日起三年。

續任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上述監事候選人已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周放生先生及范肇平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本公司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並最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但符布林先生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監事續任後，本公司與續任監事之前訂立的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監事續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逐項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續任監事的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適用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2023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義務，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定位，突出發揮董事會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風險防範作用，積極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完善治理機制，保障董事會規範運作

2023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地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不斷健全完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公司治理規範運行。2023年共提請並組織召開股東大會5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會議2次)，提交股東大會議案20項均獲通過；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審議通過議案及報告事項41項，做到了應審必審。此外，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通過議案及報告事項18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二、強化戰略支撐，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十四五」戰略，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通過「穩大盤、防風險；提質效、促增長；強運營、促轉型；育人才、建梯隊」等方面的工作，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2023年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穩大盤、防風險方面，堅持「化市場存量為外運增量」，繼續站穩千億大盤；持續改善業務結構，「一利五率」指標持續向好，利潤總額再創歷史新高，彰顯了良好的發展韌性；**提質效、促增長方面**，加強戰略營銷，客戶結構持續優化；聚焦戰略客戶，共建全球韌性供應鏈；優化產品通道建設，持續推進「新型承運人」體系建設，在水運、空運、陸運和汽運通道上以多種方式拓展可控資源，豐富產品體系；持續優化海外網絡佈局；**強運營、促轉型方**

面，推進全面數字化轉型，制定了28項轉型任務，建立了跨邊界穿透型組織，推進客戶管理體系和產品體系建設，取得突破性進展。以科技創新賦能智慧物流，全年累計形成超過180項專利和300項軟件著作權；承辦第一屆綠色物流與供應鏈發展大會及綠色低碳物流展，發佈國內首個「物流行業公共碳排計算器」；積極落實「AI+物流」戰略，青驢公司長途幹線自動駕駛里程突破115萬公里。**育人才、建梯隊方面**，選優配強，鍛造高素質幹部隊伍；蓄力賦能，全面啓動「雙百」人才計劃。

三、 加強風險防控，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董事會牢固樹立底線思維，不斷推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體系等工作走深走實，指導督促管理層統籌發展與安全，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2023年，聽取了關於公司風險控制、內部審計等工作的匯報，要求公司在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下，堅持「穩」字當頭，持續加強財務和經營風險管控；修訂了《公司合規管理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體系；與此同時，聽取了與公司經營密切相關的匯率風險、集裝箱運輸市場「量價齊跌」風險及應對措施等，促進企業穩步發展。

四、 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提升股東回報

公司董事會深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與回報對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良好的股東溝通以及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回報，既能夠增進股東對公司的資本市場認同，更是公司長期良性發展的必要保障。

在股東溝通方面，公司繼續通過信息披露、股東大會、管理層路演、反向路演活動等多渠道、多層次、多維度溝通，確保與股東及時交流和信息共享，增強資本市場的關注和認同。2023年，公司共發佈公告文件近380份，保持信息披露「零」差錯；公司組織召開年度及中期業績說明會、超過20場管理層路演、參加11次投行策略會，累計接待投資者近500人次，為歷年來最高；積極通過財經媒體平台推廣公司新聞，進一步拓寬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渠道。

在股東回報方面，根據公司經營業績並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現金流情況，2023年內派發兩次現金股利，累計派發金額約17.75億元(含稅)。其中，2023年6月28日派發2022年度股息0.1元/股(含稅)，派發金額約7.24億元(含稅)；2023年10月19日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0.145元/股(含稅)，合計派發金額約10.51億元(含稅)。此外，公司董事會已經向股東大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股息0.145元/股(含稅)，預計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約10.54億元(含稅)。若2023年利潤分配預案獲得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公司2023年全年現金分紅(包括已派發的2023年中期股息金額、2023年末期股息預計金額及2023年H股回購金額)預計合計約21.31億元，佔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47%。

五、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確保科學有效決策

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工作，構建「會前溝通，會中討論，會後跟蹤」的決策機制，對公司經營等重大事項認真分析研究，審慎決策，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董事會職責。2023年，董事會加強基層業務調研，全年針對合同物流、鐵路代理、物流電商等業務共開展集體調研7次，深入一線了解企業經營管理情況和業務場景並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同時，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持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有效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進行了監督。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議案14項，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依法合規。同時，積極加強業務現場實地調研，走進業務一線，深入了解公司實際經營管理情況，進一步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推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此外，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2023年度監事會召開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 1、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召開了2023年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7項議案，包括《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續聘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3年評價計劃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 2、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了2023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公司於2023年7月7日召開了2023年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的議案》。

- 4、 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召開了2023年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2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了2023年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共3項議案，包括《關於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3年，公司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會議組織召開及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沒有發現違法違規現象。

二、 監事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召開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和黨委會會議、開展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管理、利潤分配、內部控制、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和檢查，確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得到落實、經營管理事項有序合規開展，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運營。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決策程序、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的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三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實施了有效監督和檢查，並簽署了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制度完善，財務運行規範，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考慮了公司經營情況、日常生產經營需要以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綜合因素，與公司實際經營業績匹配，與公司發展規劃相符，有利於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健康發展，具備合法性、合規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3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

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五) 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聽取了關於增資協議之關聯／連交易以及一系列持續關聯／連交易的事項，並對其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連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迴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六)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公司2023年度擔保預計情況事項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七) 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情況

公司監事會審議通過了調整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認為公司兩次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行權價格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的相關規定，調整行權價格的計算方法、確定過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附錄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將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94,216,875股，其中包括5,255,916,875股A股及2,038,300,000股H股。假設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為2,038,300,000股H股，則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203,830,000股H股。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處置

根據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將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之權力，因而增加了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重，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商局擁有合共4,072,813,639股A股及192,478,000股H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8%。

鑒於招商局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發招商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收購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董事認為，根據建議決議案購回任何股份，應不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任何同類適用法律所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倘若本公司獲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10. H股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		
五月	3.36	2.52
六月	2.82	2.52
七月	3.60	2.66
八月	3.30	2.66
九月	3.23	2.78
十月	2.89	2.55
十一月	2.86	2.49
十二月	3.29	2.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58	2.99
二月	3.49	3.02
三月	3.98	3.29
四月	4.38	3.6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6	3.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2. 原第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3.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1至22層101內十一層1101中國北京市
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郵政編碼：100029+00044

電話：(010) 6229-5984

圖文傳真：(010) 6229-5988

4. 原第7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5.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二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6.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原第11條建議刪除：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8. 原第16條建議刪除：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9. 原第19條建議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並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10. 原第22條建議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可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294,216,8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5,255,916,875股，佔股本總額的72.0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038,30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7.94%。

11. 原第2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起人)於2002年11月20日通過資產注入方式將部分運輸物流業務注入本公司，據此本公司向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787,406,000股(其中包括發起人配售的162,491,000股H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03年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4年7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新增發行357,481,000股普通股，均為H股。於2017年10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新增發行1,442,683,444股普通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於2018年1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51,637,231股，於2019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於股東大會授權，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回購註銷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06,587,000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5,255,916,875股，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597,439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94%；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72,216,2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89%。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累計持有境外上市股(H股)192,978,000股，約佔公司總股本的2.65%；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845,322,000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30%。

12. 原第25條建議刪除：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13. 原第26條建議刪除：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14. 建議新增第24條如下：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15. 原第2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派送紅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16. 原第29條建議修訂如下：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17. 原第3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或第(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8. 原第37條建議刪除：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19. 原第39條建議刪除：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0. 原第5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包括原第40至42條)建議刪除：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墊資；~~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四十二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21. 原第6章股票和股東名冊(包括原第43至54條)建議刪除：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該等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職業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六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22. 原第5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23. 建議新增第36條如下：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24. 原第5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25. 原第5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26. 原第59條建議修訂如下：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

27. 原第6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28. 原第64條建議刪除：

第六十四條—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29. 原第68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過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0. 原第80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31. 原第81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32. 原第87條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33. 原第88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34. 原第89條建議修訂如下：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果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35. 原第90條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36. 原第91條建議刪除：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7. 原第101條建議修訂如下：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

38. 原第105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39. 原第106條建議刪除：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40. 原第125條建議刪除：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41. 原第126條建議刪除：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42. 原第137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之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離職後半年內仍然有效。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43. 原第14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三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44. 原第14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45. 原第142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46. 原第146條建議刪除：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準，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47. 原第148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48. 原第149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持有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49. 原第150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根據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但第一百四十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50. 原第151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51. 原第152條建議修訂如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五十四和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52. 原第153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二十九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53. 原第155條建議修訂如下：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可接納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相關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審議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4. 原第156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為永久。

55. 原第157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56. 原第15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二)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十三)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四)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十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57. 原第160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58. 原第13章標題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原第16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首席數字官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一名及若干工作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

60. 原第164條建議修訂如下：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1. 原第168條建議修訂如下：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2. 原第17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63. 原第173條建議刪除：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64. 原第174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5. 原第175條建議修訂如下：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66. 原第176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監事會會議職責的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67. 原第177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68. 原第179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上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會議出席情況；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

69. 原第181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70. 原第182條建議刪除：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71. 原第183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72. 原第185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73. 原第186條建議刪除：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74. 原第187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75. 原第18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在其職責範圍內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76. 原第189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一)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五)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三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7. 原第190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8. 原第191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79. 原第192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80. 原第193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81. 原第194條建議刪除：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82. 原第195條建議刪除：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83. 原第196條建議刪除：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84. 原第197條建議刪除：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85. 原第198條建議刪除：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86. 原第199條建議刪除：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87. 原第200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88. 原第201條建議刪除：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89. 原第202條建議刪除：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90. 原第205條建議刪除：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91. 原第206條建議刪除：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交付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92. 原第21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93. 原第21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94. 原第21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母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1)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2)資產負債率高於70%；(3)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95. 原第21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可以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或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96. 原第217條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前一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中間價。

97. 原第218條建議修訂如下：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股東大會授權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98. 原第22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99. 原第221條建議刪除：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時效期過後才能行使。

100. 原第222條建議刪除：

公司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但是，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利。

公司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有關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

101. 原第22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02. 原第22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03. 原第22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04. 原第227條建議刪除：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05. 原第229條建議刪除：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106. 原第230條建議刪除：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107. 原第231條建議修訂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08. 原第232條建議刪除：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09. 原第23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110. 原第234條建議刪除：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方式交付給股東。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11. 原第240條建議刪除：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12. 原第24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13. 原第21章通知標題建議修訂如下：

第二十一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114. 建議新增第202條如下：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15. 原22章爭議的解決(包括原第255條)建議刪除：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16. 原第259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2.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大會，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過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3. 原第16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七)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八)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4. 原第25條建議修訂如下：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5. 原第26條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6. 原第27條建議刪除：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原第31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若公司已設置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 原第36條建議修訂如下：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

9. 原第49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0. 原第53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1. 原第72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如遇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修訂，本議事規則內容與之抵觸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執行，本議事規則應及時進行修訂，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5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2.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 原第12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盡早向董事提供會議資料(原則上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以便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

4. 原第16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但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三)——緊急事項，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5. 原第19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6. 原第22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董事本人簽字的表決意見和表決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用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7. 原第23條建議修訂如下：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8. 原第27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審議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非關聯董事」是指除關聯董事外的董事，而「關聯董事」根據相關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確定，如有衝突，從嚴認定。

9. 原第29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可以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如需），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10. 原第37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1. 原第40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為永久。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2條建議刪除：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3.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4. 原第11條建議刪除：

根據需要，監事會可以設立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5. 原第28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 原第34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為永久。

7. 原第38條建議刪除：

監事會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和監事會主席報告實施中的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2. 原第2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3.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人，否則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4. 原第6條建議刪除：

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5. 原第7條建議刪除：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6.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7.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彼等之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及董事；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十)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近三年最近36個月內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9. 原第1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其他條件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客觀判斷董事的關係發表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10. 原第1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者具有獨立董事提名權的公司股東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自確定提名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條及前款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11. 建議新增第11條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12. 原第14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3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13. 原第15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啓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應當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14. 原第16條建議刪除：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人數，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

15. 原第17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16. 建議新增第16條如下：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7. 原第18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權。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六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8. 建議新增第18條如下：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19. 原第19條建議刪除：

獨立董事除根據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履行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二)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三)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四)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五)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七)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回購股份方案、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八) 上市公司承諾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地交易所交易；
- (十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 (十四) 上市公司承諾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十五)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六)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地交易所交易；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當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者變更議案是否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獨立董事就上市公司主動退市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前，應當就該事項是否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充分徵詢中小股東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的獨立董事意見應當與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一併公告。

20. 建議新增第19條如下：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21. 建議新增第20條如下：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22. 建議新增第21條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23. 建議新增第22條如下：

上市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24. 建議新增第23條如下：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25. 建議新增第24條如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26. 建議新增第25條如下：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27. 建議新增第26條如下：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28. 建議新增第27條如下：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29. 建議新增第28條如下：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

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30. 原第20條建議刪除：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31. 原第2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一)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 (二)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 (三)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四)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 (一五)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會議材料不充分或完整、論證不明確時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六)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二七)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 (三八)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五九)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獨立董事聘請中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筆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且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32. 原第2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不得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3. 原第23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上市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上市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

獨立董事享有要求上市公司為其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購買責任保險的權利。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34. 建議新增第32條如下：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35. 原第24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到誠信忠實和勤勉的義務，嚴格按照《公司法》、《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有關規定，並遵循本制度，保持獨立性，認真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義務，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36. 建議新增第41條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37. 原第32條建議修訂如下：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上市公司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 (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
- (四)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2.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第六條、第八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3.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十八)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4. 原第2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所涉及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5. 原第2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6. 原第2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標的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7. 原第2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的，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8. 原第29條建議刪除：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9. 原第六章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包括原第34至41條)建議刪除：

第六章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由公司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條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三)——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四)——獨立董事的意見；

(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六)——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條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一)——關聯交易概述；

(二)——關聯人介紹；

(三)——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五)——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六)——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八)——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九)——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十)——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十一)——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本制度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八條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一)——關聯交易方；

(二)——交易內容；

(三)——定價政策；

(四)——交易價格，可以獲得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的，應披露市場參考價格，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五)——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六)——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七)——關聯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選擇與關聯人(而非市場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公司對關聯人的依賴程度，以及相關解決措施(如有)；

(八)——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三十九條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一)——關聯交易方；

(二)——交易內容；

(三)——定價政策；

(四)——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

(五)——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第四十條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一)——共同投資方；

(二)——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

(三)——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

第四十一條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10. 原第4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的，應當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協議應當包括：

(一)——定價政策和依據；

(二)——交易價格；

(三)——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四)——付款時間和方式；

(五)——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六)——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11. 原第4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七八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12. 原第4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理財)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但公司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3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為視同上市公司行為，本制度中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要求，控股子公司應當同樣嚴格遵守執行。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

2.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3. 原第7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對外擔保、公司向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超比例擔保以及公司向參股企業提供擔保的，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反擔保人必須是具有良好的資信，財務狀況穩健，年初經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賬面淨資產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有能力履行反擔保合同項下義務，具有提供反擔保能力的企業法人。反擔保形式為保證擔保的，該反擔保人不得為國家機關、公益性的事業單位、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或辦事處、個人等。反擔保形式為抵押或質押的，則該抵押物或質押物須完整地為該反擔保人擁有所有權，且抵押物或質押物上沒有第三方權利，其市場價值於擔保期內應保持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反擔保人須依法辦理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抵押或質押登記或辦理移交手續，以及以擔保人為受益人向

保險公司購買足額保險。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市場總值於任何時間在抵押或質押期內低於擔保總額的兩倍，擔保人須立即要求反擔保人提供額外抵押或質押物以補回差額。

公司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業務原則上按投資比例提供擔保；如確需公司提供超過投資比例的擔保時，必須要求非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其它法人股東事先對公司出具反擔保。公司對參股子公司不得提供超比例擔保。

4. 原第2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確因業務需要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控股子公司應首先對被擔保單位的基本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並提出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必須明確審核意見。申請報告經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同意後，報公司擔保審核管理部門。公司擔保審核管理部門收到申請報告後參照本制度三十二條就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核和批准，並根據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王秀峰，1970年出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後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65)董事長。王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872)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並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0144)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外，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招商局太平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東北亞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600018)副董事長。2023年7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宋嶸，1972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宋先生擔任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運營部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宋先生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運物流**」)總經理。2018年8月起，兼任外運物流董事長。2018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4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2021年9月，宋先生獲任為本公司黨委書記。2022年6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A股和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1,186,800份股票期權(A股)，占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2%。

劉振華，51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部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北京總部)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劉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系國際運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歷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期間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黨委宣傳部／企業文化部副部長、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保密辦公室副主任)；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

羅立，1983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資格，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羅女士歷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財務部資金主管、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結算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總經理助理、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79)董事。2022年9月，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余志良，1968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派出的專職外部董事。余先生歷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處處長，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余先生任招商局集團環保產業籌備組負責人(集團總部部門部長級)。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余先生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集團二級公司總經理級)。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余先生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0206)董事長、首席執行官；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872)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79)董事。2023年7月，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陶武，1966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派出的專職外部董事。陶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79)資金資本部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陶先生先後任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和資金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陶先生任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陶先生任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1872)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979)董事。2023年7月，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1950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顧問，負責向全球管理委員會就DHL快遞全球網絡的戰略問題提供管理建議。許先生現在同時擔任DHL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在2015年12月前，許先生曾擔任DHL快遞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同時也是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此期間許先生常駐香港，負責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度、南亞、大洋洲以及其他區域和市場。在2002年9月之前，許先生擔任敦豪國際區域總監，負責敦豪國際在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蒙古和朝鮮等國家或地區的經營。許先生在2001年1月加入敦豪國際以前，在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擔任過若干高級管理職務。許先生具有國際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許先生也是DPWN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2003年6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根據於2003年2月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本公司與DHL(「**戰略投資者**」)所簽訂的戰略配售協議，許克威先生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所提名的代表。
-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DHL**」)是Deutsche Post World NetGroup(「**DPWN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DPWN Group在中國的快遞業務通過DHL運營。DHL和外運發展於1986年成立了各佔50%股份的合營企業－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有助本集團與DPWN Group建立業務關係。
- 就上市規則而言，獲戰略投資者提名的董事均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各戰略投資者均是運輸及物流業主要國際公司)中(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股份認購權或董事職務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處理與該等業務並無關連的自身業務，也可透過與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王小麗，1962年出生，全日制大學本科，農學學士，高級會計師。王女士於1983年參加工作，擁有30餘年經濟管理工作經驗。王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1339和SH601319)，歷任中國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審計部副總經理(正職級)、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兼副總經理、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王女士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2328)職工代表監事和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

甯亞平，1959年出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獲管理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甯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甯女士曾兼任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0401)、曙光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603019)、報喜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2154)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崔新健，1962年出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崔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校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國際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委員，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於2023年受聘北京市人民政府參事。2003年至2016年，崔先生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崔凡，1972年出生，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和國際商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崔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院國際貿易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以及海南研究院首席專家，兼任中國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研究部主任，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全球價值鏈專家組專家，財政部國際財經研究專家工作室執行牽頭人，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合規工作委員會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符布林，1971年出生，本公司監事。符先生為中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1995年7月至2021年9月，符先生歷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會計科科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副主任、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部部長助理、審計中心副主任等職務。符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招商局共享服務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4月起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001872)監事，2022年10月起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6月起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7月，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周放生，1949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周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1996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周先生曾長期在企業工作，具有較豐富的企業實踐。1991年至1997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1997年至2001年，周先生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至2003年，周先生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周先生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周先生曾任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10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Z300138)的獨立董事，現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2月，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范肇平，1954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范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范先生歷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務。1998年至2014年，范先生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已退休。范先生還曾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長，深圳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深圳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寶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董事長。2019年6月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HK01839)獨立董事。2018年6月，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1(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2.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b) 根據上文2(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方案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若干內部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7.1 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2 宋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3 劉振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4 羅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5 余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6 陶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7 許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8.1 王小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2 甯亞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3 崔新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4 崔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 19.1 符布林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 19.2 周放生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 19.3 范肇平先生獲續任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將於週年股東大會聽取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無需對該報告進行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45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度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年度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年度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賣出價的平均值。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224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年度股息數額為0.1572港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年度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9. 議案17至議案19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1(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H股；
- (b) 根據上文1(a)段的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